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 聖荷阿水伯蔬食商行 (以下簡稱甲方)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商店，經雙方同意依下列各項條款約定執行之，本約定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：雙方同意

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所屬員工於甲方用餐消費，憑乙方識別證即可享有如第二條所示之優惠。

第二條：優惠內容

甲方提供優惠內容為：乙方員工於店內用餐及購買烘焙產品享有九折優惠(店內特價品除外)，優惠內容不得重覆使用。

第三條：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該遵守甲方營業規定。
- (二) 乙方員工前往甲方消費時應主動出示員工識別證件，否則該次不得依本契約優惠，亦不得補證退款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限

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期滿時，如無異議期限到期日，經雙方同意則自動延續合約期限。

第五條：附則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甲方：聖荷阿水伯蔬食商行
代表人：譚慶龍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成功三街1號
電話：05-537-0337
電子信箱：alex5274@gmail.com
聯絡人：何品寬



乙方：斗六市公所
代表人：林聖爵
地址：斗六市府文路38號
電話：05-5338816
電子信箱：yiyun16@mail.dl.gov.tw
聯絡單位：人事室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